第6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在保护上网儿童中的作用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2年，基加利），

认识到

*a)* 儿童权利是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背景下的一项相关议题；

*b)* 互联网用户，尤其是所有成员国年轻用户的增长率很高；

*c)* 保护儿童在使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尤其是移动技术时免受剥削、避免面临风险和伤害是一项全球性迫切需求；

*d)* 许多儿童将参与电信发展局（BDT）的青年项目，并将成为积极参与制定青年论坛协调机制的成员，

忆及

*a)* 国际电联秘书处与“国际儿童帮助热线”（CHI）之间达成的谅解备忘录；

*b)* 国际电联理事会在2009年会议上通过的第1306号决议，按照该决议成立了理事会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组（CWG-COP），其职能范围由国际电联成员通过与国际电联秘书处紧密合作予以确定；

*c)* CWG‑COP完成的工作成果；

*d)* 有关国际电联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7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e)* 联合国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1989年，纽约），同时考虑到1924年的《日内瓦儿童权利宣言》和1959年11月20日联大通过的《儿童权利宣言》均认为有必要向儿童提供特殊保护，而且《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特别是第23和24条）、《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特别是第10条）以及与儿童福祉相关的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的法规和有关法律文书中亦对此表示了认可；

*f)* 在《儿童权利公约》框架下，缔约国各方承诺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危害，并为此特别采取所有适当的国家、双边和多边措施，防止a) 引诱或强迫儿童从事任何非法的性活动；b) 利用儿童进行卖淫或从事其它非法的性行为；c) 利用儿童从事色情表演和制作色情材料（第34条）；

*g)* 《儿童权利公约》指出，缔约国儿童应有言论自由的权利，其中包括寻求、接收和传授信息和想法，尤其是旨在促进其社会、精神和道德福祉和身心健康的信息和想法；

*h)*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0年，纽约）第10条，缔约国各方须采取一切措施，通过多边、区域和双边安排加强国际合作，防范、侦查、调查、起诉和惩处那些参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性旅游行为的人员；并须推动其主管当局、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国际合作与协调；

*i)*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在2012年7月5日通过的第20/8号决议表明，“人们在网下享有的各种权利在网上也须受到保护”；

*j)* 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数字环境中儿童权利的第25号一般性意见（2021年），其中概述了缔约国应如何在数字环境中执行《儿童权利公约》；

*k)*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在2005年《突尼斯承诺》（第24段）中认识到ICT在保护儿童和促进儿童成长方面的作用，敦促成员国采取更有力的行动保护儿童在ICT方面的权利，保护他们免受虐待；

*l)* 通过有关加强网络安全领域，包括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合作的机制的本届大会（WTDC）第45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认可电信/ICT在保护和促进儿童成长方面的作用，并认识到应采取更有力的行动，保护儿童在电信/ICT方面的权利，避免他们因此而受到虐待，同时强调重点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

*m)* 在日内瓦召开的2012年WSIS论坛上，国际电联组织了一次保护上网儿童举措（COP）合作方会议，取得了一项重要成果，即同意与上网家庭安全协会及网络观察基金会密切合作，以便为成员国提供所需支持；

*n)* 有关请成员国执行相关区域性举措的WTDC第1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o)*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2研究组通过第3/2号课题正在开展的网络安全工作，其中包括保护上网儿童以及国际电联各部门的其他相关活动和CWG-COP的活动，

顾及

*a)* 随着信息技术和电信设备的快速发展，儿童上网面临的在线风险和有害内容呈多样化和扩大化趋势；

*b)* 互联网是为儿童提供许多不同种类的教育、文化和娱乐活动的主要平台，在为儿童提供教育、丰富课程和帮助消除所有国家儿童之间的语言和其他障碍方面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c)* 电信/ICT（特别是互联网）在世界范围内的日益普及以及儿童对其的使用，往往没有控制或指导；

*d)* 对儿童使用电信/ICT进行赋权的重要性，以便他们积累ICT知识和技能，通过数字素养对互联网进行关键且安全的使用；

*e)* 儿童有必要使用电信/ICT工具，但需强调保护他们上网的重要性；

*f)* 在收集儿童数据以生成关于保护上网儿童的统计数据和指标时，需要保护这些数据；

*g)* 如WSIS所设想的，需要采取利益攸关多方合作的方式，促进电信/ICT行业承担社会责任，以便有效利用各种现有工具，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减少儿童所面临的风险；

*h)* 为解决儿童网络安全问题，在国际层面采取积极主动措施保护上网儿童至关重要；

*i)* 设立一个全球统一的儿童求助热线号码存在技术困难；

*j)* 拥有或使用手机等设备的儿童数量持续增长；

*k)* 有必要在全球和区域层面开展工作，研究可利用的技术解决方案，保护上网儿童；开发创新应用，方便儿童接通保护上网儿童求助热线；

*l)* 国际电联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的保护上网儿童领域的活动，包括为儿童、家长、看护人、监护人和教育者以及私营与公众部门的代表制定导则并开发多媒体培训课程；

*m)* 许多国家近年来开展的活动，包括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批准的区域性举措相关活动取得的成果，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继续开展保护上网儿童领域内的活动，包括支持依托国际电联研究组相关课题开展的、有关COP的活动，以便针对维护儿童利益可采取的战略、最佳做法和合作工作向成员国提供指导；

2 支持ITU-D研究组的研究工作与CWG-COP之间的协调，包括通过以联络声明的形式相互提供关于其会议结果的信息，以避免重复工作并最大限度地扩大与保护上网儿童有关的影响力；

3 鼓励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向CWG-COP以及ITU-D相关研究组会议提交关于保护上网儿童问题的最佳做法；

4 支持开展COP举措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正在进行的其他类似举措之间的协调，以便建立伙伴关系，在这一重要领域做出最大努力；

5 继续协助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共同制定其保护上网儿童国家战略；

6 促进收集保护上网儿童统计数据方法论框架的传播，以期尽可能充分进行各国之间的全球数据比较，并进行能力开发；

7 鼓励在区域层面协调研究解决保护上网儿童的工作，如通过与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相关实体合作，制定和传播指导原则；

8 探索鼓励发展中国家参加CWG-COP工作的适当方法；

9 与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协调，每季度就如何开展和推进保护上网儿童工作向CWG-COP提交报告；

10 组织CWG-COP工作组相关专家的会议，以支持该组的工作；

11 在可用财务资源范围内，促进通过电信发展局进程开发的有关保护上网儿童的培训课程和导则的宣传（包括通过国际电联网站），其中包括将其翻译成国际电联正式语文；

12 向下一届WTDC提交有关实施该决议的成果报告，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积极参与国际电联的所有相关活动，尤其包括CWG-COP、第2研究组第3/2号课题和ITU-D内的相关计划，以便就保护上网儿童的法律、技术、组织和程序问题以及能力建设和国际合作开展全面讨论并交流信息；

2 促进保护上网儿童资源的可用性，以便对儿童、父母、看护人、监护人、教育者、行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教育，

请成员国

1 考虑建立国家保护上网儿童战略；

2 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如私营部门、学术界和非政府组织协作实施上述行动，以提高保护上网儿童的有效性；

3 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紧密合作，推进用于保护上网儿童的国家和区域电话号码的分配；

4 支持数据收集和分析，以获得有助于制定和实施公共政策的、有关保护上网儿童的统计数字和指标，并能进行跨国比较；

5 与私营部门、学术界和非政府组织合作确立自我监管方式；

6 促进通过BDT进程制定的保护上网儿童培训课程和导则在感兴趣的各方和培训机构之间广泛分发，

请部门成员

1 开发解决方案和应用，以利于儿童更容易接通保护上网儿童求助热线，从而为保护儿童提供帮助；

2 让成员国了解保护上网儿童的现代技术解决方案，同时考虑到行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最佳做法。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